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 1.00、2.01、2.02、3.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需逐项表决。其他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志东

联系电话：0512-66037938

联系传真：0512-65287111

联系地址：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1516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55

2、投票简称：晶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 填写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在股东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出席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同意”、“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个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的均为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的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件（自然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			
股东签名/签章			
登记日期			

注：1、股东名称需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没有代理人，代理人信息不需填写。